**涞水县卫健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**

一、执法事项： 卫生健康行政检查

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三、检查范围

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医疗卫生、职业卫生、放射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。

四、承办机构：涞水县卫生监督所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检查准备

1、数据库查询，确定检查的执法人员和拟检查单位；

2、制定检查方案；

3、通知被检查单位（法定代表人）；

4、准备检查执法文书。

（二）实施检查

1、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（二人以上）；

2、进行现场检查、询问和取证；

3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文书；

4、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；

5、检查人员复核文书、作出检查说明、签名；

6、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、签署意见、签名。

（三）结果处理

撰写检查报告，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。

1、无违法嫌疑。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。

2、有违法嫌疑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。

（1）情节轻微，依法责令改正；

（2）情节较轻，执行简易程序，依法当场处罚；

（3）情节较重，执行一般程序，依法立案处理。

执行一般程序案件，按照行政处罚流程进行处理。

六、监督方式：纪检委问卷调查，稽查跟踪稽查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（二）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赔偿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玩忽职守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，致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办公地点、时间及电话

（一）地点：涞水县太行路141号

（二）时间：上午：8:30 ～12:00 下午：13:30～17:30

6月1日至9月30日，下午办公时间：14:30～17:30

（三）电话：0312-4522346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检查事项公开运行流程图** |
| 行政权力类别：行政检查  项目编码：2111001-2111027  制作现场笔录  按整改时限进行现场核查  结束监督检查  行政处罚程序  未整改  已整改  下达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  现场监督检查 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根据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|

**行政检查事项公开运行流程图**

制作现场笔录

信息报告